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开始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其中 2 人辞职,4 人退休),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4 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 (共涉及 5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34,01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股)	注销股份数量 (股)	注销日期
1,634,010	1,634,010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6 年 4 月 28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检查意见,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2),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川仪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开始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其中 2 人辞职,4 人退休),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4 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34,01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 523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34,0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21R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制性股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010	-1,634,01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539,166	0	511,539,166	511,539,166
股份合计	513,173,176	-1,634,010	511,539,166	511,539,16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511,539,166 股,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以上,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3,540,000	29.91%	153,530,000	29.9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位条件。公司将在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就因此导致的控股股东拥有条件的股份比例发生前述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相关协议转让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简称“横河电机”)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横河电机拟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全部 27,320,488 股股份。同日,横河电机与苏州工业园区采仪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简称“苏州采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横河电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公司 25,710,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采仪。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减持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6)。除协议转让交易外,横河电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剩余 1,610,488 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关股份比例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合计持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其中:控股及关联方股份	27,320,488	5.32%	27,320,488	5.34%
非控股及关联方股份	26,710,000	5.01%	26,710,000	5.00%
非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	1,610,488	0.31%	1,610,488	0.31%

除上述股份比例变化外,本次横河电机减持持有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川仪股份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38 转债简称:台 21 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74,000 元“台 21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441 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 of“台 21 转债”金额为 599,726,000 元,占其发行总量的 99.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
本季度 (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台 21 转债”转股金额为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 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 21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6.87 元/股。2022 年 7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 16.87 元/股;调整为 16.70 元/股。2023 年 7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 16.70 元/股;调整为 16.60 元/股。2024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 16.60 元/股;调整为 16.44 元/股。2025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 16.44 元/股;调整为 16.19 元/股。2026 年 6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为 16.19 元/股;调整为 16.0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季度 (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台 21 转债”转股金额为 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4 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74,000 元“台 21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6,441 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9%。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 of“台 21 转债”金额为 599,726,000 元,占其发行总量的 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台 21 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880	-1,428,900		1,013,9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000,942	124	1,428,900	888,429,066
总股本	890,443,742	124	0	890,443,866

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市流通,1,428,900 股股份类别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4)。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

动情况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427,463,147	51.41	427,463,147	51.41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249,000,000	29.04	249,000,000	29.04
横河电机投资有限公司	178,463,147	16.88	178,463,147	16.88
苏州采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57,000,000	6.40	57,000,000	6.40
苏州采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20,126	10.05	56,020,126	10.05
苏州采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00,200	14.40	128,200,200	14.40
横河电机投资有限公司	57,789,874	4.24	57,789,874	4.24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护公司价及权益及收益

已回购股份数量:0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0 元/股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南设计”)诉讼请求金额为 6,299.97 万元 (人民币)以下,下同,未考虑利息、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2025)鄂 0112 民初 1548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向中南设计院支付款项 4,065.74 万元 (原告中南设计院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鄂 0112 民初 1548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判决书生效,原告中南设计院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5)鄂 0112 民初 1548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 PPP 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 PPP 项目所涉道路工程施工。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3)鄂 01 民初 603 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4)鄂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7,590.93 万元及利息。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5、2024-063)以及《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16)等相关内容。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再审申请材料,中南设计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鄂民终 588 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南设计院的再审申请;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6)鄂 01 执 397 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文件,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经核算,被执行人中南设计院应当履行的债务本金为 7,590.93 万元,应当支付的一般债务利息为 925.20 万元,本息合计 8,516.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3、2026-043)以及《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0)等相关内容。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5)鄂 0112 民初 15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中南设计院主张中南设计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并认为公司为未决诉讼承担工程款滞纳金加重。此外,中南设计院主张因公司原因而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相应款项未在前述案件中提起反诉,超出审理范围且法院未予审理,因此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37)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形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5)鄂 0112 民初 15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中南设计院主张中南设计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并认为公司为未决诉讼承担工程款滞纳金加重。此外,中南设计院主张因公司原因而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相应款项未在前述案件中提起反诉,超出审理范围且法院未予审理,因此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137)等相关内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1 起,系原告武汉铭诚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市中力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人顺景科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304.20 万元 (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该案件目前已被法院